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4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蔡季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國華徵信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曾匯款6萬元予相對人，要求相對人償還欠款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有提出匯款單據影本為證，足證曾有匯款之事實，惟依其聲請狀內所附存證信函之陳述，其與相對人即國華徵信有限公司簽訂委任契約，此亦有聲請狀附件之委任契約影本在卷可稽，後聲請人未見相對人提供進行之照片或協商，認為受騙而要求退還款項。然聲請支付命令乃一非訟程序，法院僅得就聲請人提供之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本件相對人是否怠於履行委任契約，即聲請人對其是否有解除契約及請求返還已支付款項之權利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要非本院所得審究。聲請人之聲請顯然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

01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